

证券代码：873812

证券简称：云通锂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7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6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3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元，募集资金总额11,645,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176号）予以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23年6月2日与2023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8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645,000.00
加：利息收入	6,572.40
二、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1,651,572.40
减：募集资金支出	11,651,572.4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2,930,962.23
支付员工工资	5,600,000.00
支付电费、税和社保	3,119,802.71
支付对公收费（手续费）	805.59
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87
三、截至 2024 年8月6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8 月 06 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余额 1.87 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06 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注销专户时,将该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

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06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8月6 日